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就前述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且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不超过 4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、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向丁建峰先生承租房屋符合公司实际办公需要，且该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丁建峰先生承租房屋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
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爱梅
林爱梅

2020年8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
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春业

2022 年 8 月 1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
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建国

2020年8月13日